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月14日(第845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10334号
裘军华(住所地:永康市花街镇定桥村30号)、徐慧攀(住所地:永康市西城街道上天门30号)本院受理朱仙芳与裘军华、徐慧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请求依法判决裘军华、徐慧攀立即支付利息计5768666元整;2.请求依法判决裘军华、徐慧攀支付律师代理费75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陈飞和、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0313号
颜英俊、叶文静(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清泉路32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105283617、330722198110293625)本院受理原告章杰凯为与被告颜英俊、叶文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原告章杰凯起诉要求判令:1、由被告颜英俊、叶文静归还原告章杰凯借款44万元及利息26.4万元,并支付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4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959号
黄巧英、李新明(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石塔下村4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510104526、33072219750904491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为与被告黄巧英、李新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起诉要求判令:1、由被告黄巧英、李新明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83665.17元,及利息及滞纳金23104.09元(利息及滞纳金已算至2016年7月24日起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合计106769.26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4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5号
胡永利、应灵凤(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门村74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906093835、330722198301234601)本院受理原告王鲜英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胡永利、应灵凤支付原告货款16051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3月2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由你们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

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4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36号
应灵凤、胡永利(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门村74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301234601、330722197906093835)本院受理原告厉红福、王小雪为与被告应灵凤、胡永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原告厉红福、王小雪起诉要求判令:1.由被告应灵凤、胡永利归还原告厉红福、王小雪借款99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1月30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4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879号
永康市旺顺铝业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城西新区玉桂路17-19号,法定代表人:朱熙)、浙江旺顺铝业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常山县辉埠新区,法定代表人:朱高明)、朱高明、胡香雪(号码330722196310115912、330722196402105949地址:永康市龙山镇溪田村昂泰路42号)、永康市有色合金铸造厂(地址:永康市桥下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吴龙法)、吴龙法、朱春宵(号码33072219610418591X、330722196302025925,地址:永康市龙山镇茆杨村瓦瑶头7号)本院在审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旺顺铝业有限公司、浙江旺顺铝业有限公司、永康市有色合金铸造厂、朱高明、胡香雪、吴龙法、朱春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9999999.75元及利息1830258.74元;被告二至七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徐香珍、应萌苕。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执异初字第20号
李学(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安居苑小区11幢2单元6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4011719)、倪珍(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河盘桥路42号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3078228)本院受理原告应君与被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学、倪珍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上诉人应君就(2015)金永执异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诉求:一、依法撤销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金永执异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二、依法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三、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

(2016)浙0784民初9637号
胡永杭 本院受理原告周继军与被告胡永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4月20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悠悠、李晶、吕秀荷,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21号
永康市欧得堡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尚江阳与被告永康市远招工贸有限

公司、胡鹏、曹亮晓、永康市欧得堡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745号
王振伟、陈仙姿 本院受理原告刘仕军与被告王振伟、陈仙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3月21日9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李承祖、吕秀荷、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543号
赵志昂、胡春晓 本院受理原告徐汝朋与被告赵志昂、胡春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5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300号
徐忠标、吕惠红 本院受理原告武义锐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忠标、吕惠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李承祖、朱晓俊、陈王芳。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464号
张健全、徐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张健全、徐静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李承祖、朱晓俊、陈王芳。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709号
应永誌(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8283418,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58号)、吕若涯(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2261045,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161号)本院在审理原告田来妙与被告应永誌、吕若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9300元及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徐香珍、应萌苕。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803号
程伟(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陈园村16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109365X)、

楼晶晶(住永康市西城街道西街九弄19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02198905071049):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永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程伟、楼晶晶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担保代偿款40653.01元并支付违约金8000元;2、由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800元;3、原告对被告程伟所有的车牌号为浙G205VY的奔驰牌小型轿车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2017年4月21日8时40分在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吕志武、陈章元。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145号
浙江名进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功能分区云三路13号第六幢,法定代表人:卢名进)、胡观强(住所地: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一村丹泽桥35号);王丽琼(住所地:永康市西城街道樟塘村樟塘路71号);永康市西城庄锐五金工具厂(住所地:永康市西城街道樟塘村樟塘路71号,法定代表人:胡观强)本院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名进工贸有限公司、胡观强、王丽琼、永康市西城庄锐五金工具厂、陈佩惠、卢名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浙江名进工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从2016年3月21日起按月利率8.64%计算至2016年9月16日止,罚息从2016年9月17日起按月利率12.9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的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12.96%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浙江名进工贸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及本案所有诉讼费用。3、判令被告胡观强、王丽琼、永康市西城庄锐五金工具厂、陈佩惠、卢名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0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陈飞和、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730号
施俊启、兰建萍 本院受理原告胡志刚与被告施俊启、兰建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陈飞和、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现房出售

市区中心城南路195号
(丽州中学斜对面,解放小学、永三中附近),新建套房出售,仅有几套,欲购从速!
抢购热线:13665867029
507029(市)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新超微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桐溪村
联系人:潘益笑
联系电话:13967913596
永康市新超微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1月14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古山镇南风路路面改造工程,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主线改造段长1510米,路口接线改造段长度560米,改造宽度18.5米,中央绿化带开口处改造宽度为23米,路口接线宽度为5-32米。主要为加铺设13厘米厚沥青混凝土。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古山镇。
三、工程预算:8400249元。
四、资质要求:企业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
五、报名时间:2017年1月16日至1月17日16时止
六、报名地点: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永康市丽州南路9号四楼)。
七、联系电话:0579-89262188 18329082686(黄先生)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材料:
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提供原件审查)。
永康市古山镇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7年1月13日